

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概要性質，本節未必包含所有閣下認為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閱讀本文件的全部內容(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本文件「風險因素」載列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各種表述之定義見本文件「釋義」及「詞彙」。

概覽

我們為一間位於中國並專注於新興市場的ODM手機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的單位出貨量計，我們於中國全國ODM手機供應商中排名第五，佔3.3%之市場份額。同樣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我們佔中國手機出貨總量1.1%之市場份額。

我們主要從事按ODM基準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及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市場涵蓋全球逾十五個國家，並策略性地專注於印度及其他需求不斷上升且人口眾多的新興市場。我們的客戶包括印度、泰國、中國、亞洲其他國家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各類本土知名品牌的手機供應商、電訊營運商及貿易公司。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貨運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亞洲新興國家								
印度	1,041,746	48.0	1,519,280	52.6	1,744,915	59.3	210,566	28.3
泰國	663,621	30.6	409,545	14.2	62,796	2.1	—	—
巴基斯坦	111,823	5.1	201,342	7.0	188,752	6.4	37,423	5.0
孟加拉國	111,682	5.1	156,691	5.4	192,900	6.6	25,308	3.4
中國	110,520	5.1	309,727	10.7	388,606	13.2	289,259	38.9
越南	10,803	0.5	5,630	0.2	—	—	—	—
小計：	2,050,195	94.4	2,602,215	90.1	2,577,969	87.6	562,556	75.6
其他地區								
阿爾及利亞	—	—	3,604	0.1	210,280	7.1	156,309	21.0
迪拜	21,670	1.0	70,467	2.4	—	—	586	0.1
俄羅斯及烏克蘭	23,486	1.1	51,738	1.8	86,102	2.9	—	—
其他(附註)	76,516	3.5	161,634	5.6	69,373	2.4	24,852	3.3
小計：	121,672	5.6	287,443	9.9	365,755	12.4	181,747	24.4
總計	2,171,867	100.0	2,889,658	100.0	2,943,724	100.0	744,303	100.0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巴拿馬共和國、香港、日本、瑞典、西班牙、美利堅合眾國、南非、巴西及埃及。

據董事全悉及深知及基於灼識諮詢報告，手機ODM參與者之利潤率微薄屬市場特徵。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2.0%、1.1%、1.5%及1.9%，乃屬行業範圍內。

產品與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i)配備完整操作系統、處理器、大型存儲空間、前置及後置攝像頭以及第三方應用程序的智能手機；(ii)除基本多媒體及互聯網功能

概 要

外，亦帶有語音通話及文字信息功能的功能型手機；(iii)作為獨立產品銷售用於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及(iv)物聯網相關產品，包括用於智能鎖及自動化電錶讀錶器的印刷電路板組裝或物聯網模組。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並考慮產品型號、市場價格、市況、生產成本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後為產品定價。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二零一七財年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二零一八財年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手機⁽¹⁾								
— 智能手機	584,722	26.9	1,559,760	54.0	2,073,294	70.4	556,264	74.7
— 功能型手機	758,899	34.9	676,009	23.4	584,482	19.9	135,463	18.2
小計：	1,343,621	61.8	2,235,769	77.4	2,657,776	90.3	691,727	92.9
印刷電路板組裝	748,658	34.5	428,654	14.8	148,895	5.1	4,887	0.7
物聯網相關產品	—	—	140,443	4.9	66,045	2.2	18,799	2.5
其他 ⁽²⁾	79,588	3.7	84,792	2.9	71,008	2.4	28,891	3.9
總計	2,171,867	100.0	2,889,658	100.0	2,943,724	100.0	744,303	100.0

附註：

- (1) 應客戶要求，若干手機產品以成包組件（即手機的半散件組裝，包括印刷電路板組裝、顯示模組、相機模組硬件組件）的形式交付，於進口至客戶所在國家後由彼等自行組裝及包裝，此乃由於彼等認為相關國家對進口製成品電子設備的徵稅高於電子組件。
- (2)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因售後服務而銷售移動設備元件及為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雲相關產品提供研發及技術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移動通訊制式劃分的手機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佔產生之 總收益%			二零一七財年 佔產生之 總收益%			二零一八財年 佔產生之 總收益%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佔產生之 總收益%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台	
2G	279,314	20.8	4,412	63	520,935	23.3	9,392	55	562,294	21.2	12,772	44
3G	975,194	72.6	6,390	153	970,716	43.4	5,062	192	726,042	27.3	3,403	213
4G	89,113	6.6	358	249	744,118	33.3	2,237	333	1,369,440	51.5	3,936	348

附註： 3G及4G智能手機和2G、3G及4G功能手機之銷售均包括全組裝手機及組件包銷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手機								
智能手機	49,052	8.4	132,105	8.5	195,558	9.4	51,693	9.3
功能型手機	42,800	5.6	39,053	5.8	33,250	5.7	8,012	5.9
印刷電路板組裝	61,344	8.2	34,081	8.0	11,102	7.5	333	6.8
物聯網相關產品	—	—	21,496	15.3	9,106	13.8	2,501	13.3
其他	12,441	15.6	13,928	16.4	14,181	20.0	5,460	18.9
總計	165,637	7.6	240,663	8.3	263,197	8.9	67,999	9.1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兩個生產基地，即負責手機組裝的深圳廠房及配備四條貼片線的州廠房，用於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投產。有關產能及使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產能及利用」了解進一步詳情。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南亞、東南亞、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歐洲、北美洲及非洲多家頂尖的本土品牌手機供應商，電信營運商及貿易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中的多數維持五年以上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最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54.1百萬元、人民幣771.3百萬元、人民幣7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4.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的總收益30.1%、26.7%、24.3%及23.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總收益的82.7%、77.5%、62.8%及72.6%。於各相應期間，來自印度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48.0%、52.6%、59.3%及28.3%。

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集中度乃因我們能夠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以及我們的策略重點為有增長需求及密集人口的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所致。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來自印度的收益貢獻下降，因為我們成功實施銷售多元化策略並於阿爾及利亞及中國錄得收益大幅增長。我們認為，儘管存在客戶及市場集中情況，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具可持續性，原因為(i)印度市場前景依然廣闊且發展快速；(ii)我們的一站式垂直綜合ODM服務為一項闊拓客戶基礎及地域覆蓋範圍的競爭優勢。(iii)我們已擴大產品範圍以納入使用印刷電路板組裝的新電子產品。有關所涉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原材料及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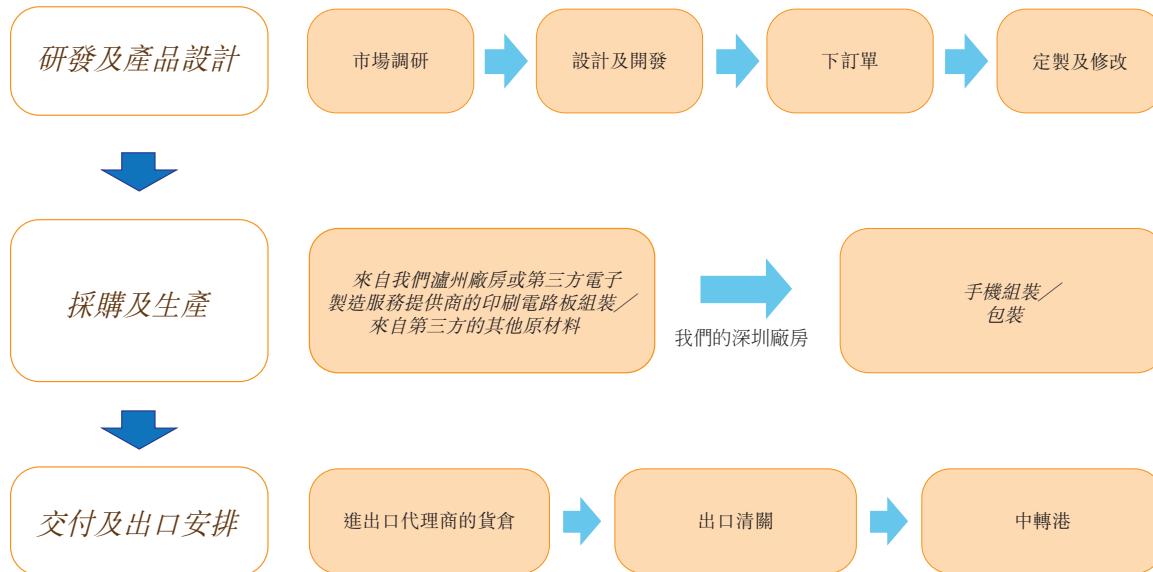
我們就製造產品所購買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包括電器及電子部件，例如印刷電路板、顯示屏模件、攝像頭模件及移動芯片(例如記憶體及中央處理器)等。原材料及部件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4.3%、94.1%、94.1%及96.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與大部份五大供應商經已維持三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款額為人民幣326.0百萬元、人民幣321.8百萬元、人民幣289.3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於相應期間總採購額之17.1%、11.9%、11.6%及9.9%。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款額為人民幣868.9百萬元、人民幣1,113.5百萬元、人民幣95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9.0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期間總採購額之45.5%、41.2%、38.3%及34.5%。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

概 要

業務模式

下列圖表列示我們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及手機到印刷電路板組裝過程中的工作流程：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研究、開發及設計

我們設有一隊成員超過280人的專責研發團隊，由於移動通訊行業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的李紅星先生領導。我們目前有能力為不同的2G、3G及4G系統設計手機，主要包括GSM、W-CDMA及LTE等。我們亦可為我們的手機進行電路版設計及軟件開發及進行相關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逾500個手機型號(包括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及超過10項物聯網相關產品模型，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以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研究及開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益之3.6%、3.6%、3.6%及3.5%。二零一七財年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與(i)開發新手機型號、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智能家居設備；(ii)增強手機功能(包括但不限於電池續航時間、防水性能、拍照質量及將健康監測功能應用到手機中)；(iii)提升手機外觀及縮小手機大小及重量；及(iv)發展人工智能；及(v)開發雙攝像頭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究、開發及設計」。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推動了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將續寫成功：

- 前十名專注新興市場的中國ODM手機供應商之一；
- 持續擴大客戶群並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定關係；
- 根據質量管理系統提供一站式垂直集成原始設計製造服務；
- 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高度靈活的設計能力；及
- 經驗豐富、穩定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透過維持本集團作為擁有雄厚的研發能力的頂尖手機供應商的地位實現增長，藉以透過以下策略進入新興市場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多元化我們的收益來源。

- 新興市場的多元化；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產品供應；
- 透過增設SMT線及僱用更多勞工，提高我們的產能；及
- 升級我們的ERP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管理標準

控股股東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立堅及超新將分別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及[編纂]%。立堅由李先生為其建立的李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李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及財產授予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立堅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超新由熊先生為其建立的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熊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及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超新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立堅、李先生、熊先生及超新在[編纂]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深圳禾苗及JZ Capital訂立[編纂]增資協議，據此，深圳禾苗須將其註冊股本自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及JZ Capital須合共支付經增加註冊股本人民幣[編纂]元，代價為人民幣[編纂]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全數及無條件現金(由其自有資金撥付)結算。緊隨上述增資後，JZ Capital擁有[編纂]%深圳禾苗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投資」。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資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不包括年內經調整溢利)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71,867	2,889,658	2,943,724	744,303
毛利	165,637	240,663	263,197	67,999
除稅前溢利	44,451	32,144	54,658	17,522
年／期內溢利	42,695	32,079	43,951	14,037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6,893</u>	<u>20,677</u>	<u>42,919</u>	<u>14,470</u>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二零一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42,695	32,079	43,951	14,037
[編纂]開支	—	—	5,899	7,176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附註)	<u>42,695</u>	<u>32,079</u>	<u>49,850</u>	<u>21,213</u>

附註： 年內經調整溢利指不包括[編纂]開支的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用以補充我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綜合財務資料。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於對我們於會計期間的經營財務業績與同行公司之業績進行比較以及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時提供額外資料。

我們的收益呈增長趨勢，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171.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943.7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主要反映為(i)我們的手機產品的銷售總額由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上漲人民幣1,314.2百萬元；(ii)亞洲新興國家(特別是印度)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顯著增加人民幣528.0百萬元；及(iii)由於我們提高研發及設計能力以及亞洲新興國家對於智能手機的需求持續增長，為客戶提供更多售價高於2G及3G手機的4G手機。

我們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65.6百萬元增加45.4%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主要受(i)來自於印度、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尤其是巴基斯坦)的手機銷售增長導致收益增長人民幣717.8百萬元；及(ii)毛利率得以改善(主要由於銷售物聯網相關產品及提供其他服務，其較我們的手機具有較高的毛利率)的驅動。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增加9.4%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63.2百萬元，主要受(i)收益增長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印度及阿爾及利亞的手機銷售增長及(ii)毛利率小幅增長(乃由於向阿爾及利亞客戶銷售規格及價格較高的智能手機)的驅動。

我們的年內溢利從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或24.8%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銷售增長帶動銷售費用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ii)我們以美元計值的出口銷售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而產生匯兌虧損，導致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26.4萬元；及(iii)因向研發項目投入更多資源，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毛利大幅增加人民幣75.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年內溢利從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或37.1%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對印度及阿爾及利亞的銷售增加；及(ii)研發開支輕微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

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55.5%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主要由於受我們於印度及阿爾及利亞的銷售增加以及我們阿爾及利亞新客戶的毛利率小幅增長驅動的收益增長所致。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750	86,915	136,976	146,131
流動資產	649,238	855,587	1,053,441	1,126,441
流動負債	610,347	801,358	966,912	1,030,185
流動資產淨值	38,891	54,229	86,529	96,256
總權益	66,641	112,943	163,862	178,332
非流動負債	—	28,201	59,643	64,05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不斷增長的銷售表現，致使我們的存貨水平增加人民幣216.2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已質押予銀行，以就結算我們的未結算採購款項取得向供應商發出銀行承兌票據)；及(ii)我們的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6.2百萬元；惟部分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6.9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16.1百萬元；惟部分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8.6百萬元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6.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7.1百萬元，及部分被借款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128.5百萬元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資料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	42,288	38,479	59,540	17,30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30,955)	69,545	343,403	(77,7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282)	(119,563)	(284,752)	(51,4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52,544</u>	<u>31,697</u>	<u>(73,709)</u>	<u>122,0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4,307	(18,321)	(15,058)	(7,15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6	91,826	68,830	56,11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4,194</u>	<u>(4,675)</u>	<u>(2,346)</u>	<u>837</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826</u>	<u>68,830</u>	<u>56,118</u>	<u>49,799</u>

概 要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調整產品組合以更好適應客戶需求。我們增加手機的銷售比重及降低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銷售比重。產品組合的改變令我們的銷售收益增加。另一方面，其亦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因為客戶要求我們就銷售手機授予更長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銷售之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成功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7.8百萬元，原因為(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銷售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長人民幣102.4百萬元且該等銷售額仍處於我們授予相關客戶之信貸期內；及(ii)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向客戶交付產品後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7.3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流量可履行付款義務，包括經營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以及償還債務。為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管理層將(i)積極監控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督促客戶結算逾期貿易款項及檢討授予彼等之信貸期。如有需要，我們亦可能要求客戶於下達採購訂單時支付前期定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507.0百萬元或其96.7%已於其後結算；(ii)審慎管理存貨以維持既可滿足客戶需求亦可避免積壓庫存而消耗營運資金的最佳存貨水平；及(iii)與供應商協商接受透過銀行承兌票據作出之付款，其相較銀行轉賬可令我們取得更多結算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與為成立瀘州廠房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增加有關，我們將其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就結算我們尚未結算之購置款項向供應商發出銀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指償還借款及支付利息。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年			於 二零一九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7.6	8.3	8.9	9.1
淨利潤率(%)	2.0	1.1	1.5	1.9
流動比率(倍)	1.1	1.1	1.1	1.1
速動比率(倍)	0.8	0.6	0.9	1.0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1)	368.8	197.1	73.6	147.0
債務權益比率(%)	231.0	136.2	39.4	119.1
利息覆蓋率(倍)	32.8	5.3	4.4	4.4
資產回報率(%)	6.3	3.4	3.7	不適用 (附註2)
股本回報率(%)	64.1	28.4	26.8	不適用 (附註2)

附註：

(1)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界定為借款總和。

(2) 資產及股本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概 要

我們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7.6%增長至二零一七財年的8.3%，乃主要由於銷售物聯網相關產品及提供其他服務，其較我們的手機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我們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8.3%小幅增長至二零一八財年的8.9%以及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9.1%，主要由於向阿爾及利亞客戶作出的銷售，其需要規格較高的智能手機，而該等智能手機的售價高於我們其他產品型號的售價。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2.0%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產生的銷售及行政以及其他開支相對二零一六財年較高，儘管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7.6%增長至二零一七財年的8.3%。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1%小幅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5%，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有理由增長，惟部分被於二零一八財年確認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人民幣7.8百萬元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增加抵銷。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小幅增至1.9%，主要由於手機收益增長部分帶來毛利率增長。

有關財務資料之討論及分析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開支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編纂]開支乃於權益中確認，否則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成功[編纂]後自股本扣除。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估計餘下[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編纂]相關之估計開支影響。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架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保持穩定。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13.5%，乃主要受於阿爾及利亞及中國的手機銷售增加驅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新興亞洲市場及阿爾及利亞的銷售。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儘管我們向美國銷售，然而美國銷售額僅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零，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少於0.1%、0.1%、2.4%及零。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自美國供應商／製造商採購元件／原材料，亦毋須作此採購，進而毋須承受中國政府就中美貿易戰而宣佈實施的額外關稅。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受近期中美貿易戰及美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中國知名手機品牌商施加之貿易限制的影響。我們目前估計我們二零一九年的經營業績將由於(i)作為行政及其他開支計入我們的損益賬的[編纂]開支(如上文所載)；及(ii)二零一九年將獲授之政府補貼總額，其不受我們可控制之各項因素並可能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金額，而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董事確認，除上文討論之[編纂]相關估計開支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據我們所知，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整體市況並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編纂]用途

於扣除[編纂]相關[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值)，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淨額總額將為[編纂]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佔[編纂] 淨額總額的 金額	百分比	[編纂]用途
港元 人民幣等值		
[編纂]	[編纂]	[編纂] • 提高我們瀘州廠房裝配印刷電路板組裝的產能
[編纂]	[編纂]	[編纂] • 用作增強研發能力，以豐富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產品供應
[編纂]	[編纂]	[編纂] • 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增強我們於印度的市場滲透、擴闊我們於新興市場的客戶基礎以及於中國推廣物聯網相關產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 升級我們的電腦硬件、軟件及ERP系統，從而連接產品設計、成本預算、採購、生產計劃、存貨監控、質量控制及財務報告功能
[編纂]	[編纂]	[編纂] • 部分償還按揭借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透過[編纂]獲得額外資金可令本集團受益並使我們：(i)提升企業形象及認可度；(ii)增強自身實力，提高印刷電路板組裝的貼片產能；(iii)增加研發資源，以解決5G相關產品的快速、順利驗證；(iv)擁有額外資金可撥付研發及為物聯網相關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v)將[編纂]的部分[編纂]淨額用於償還部分按揭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股息

股息可以現金方式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七財年，深圳禾苗就上一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並悉數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股息。任何未來股息支付乃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以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基金儲備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為依據。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須受章程文件規限，其中包括(如有需要)股東批准。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多數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最大風險包括：(i)我們於手機業展開營運，該行業特點具有技術變化快、產品生命週期短的特點，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收益增長且我們於推出全新及具競爭力的手機時出現任何延誤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客戶集中的情況，而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銷售成本並對我們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v)我們的純利率相對稀薄，因此對銷售成本、銷售價格及銷售量的任何不利變化都非常敏感；(v)我們面臨與因業權瑕疵及／或違反環保及防火法律法規而導致深圳廠房可能搬遷及瀘州廠房可能停產相關的風險；(vi)我們或許不會繼續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貼，或完全沒有政府補貼，而我們計劃提前終止有關一間位於貴州的研發中心的營運的投資協議，並可能須退還此前獲得的補貼及(vi)新興市場(尤其是印度)經濟狀況的挑戰或低迷或政治及監管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或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應細閱整個章節。

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受定向制裁國家(俄羅斯、烏克蘭及埃及)的兩名客戶銷售產品，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1%、1.8%、2.9%及0.4%。我們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並不受國際制裁的限制，且我們及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所面臨的相關制裁風險極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其中包括(i)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於獲得對瀘州廠房環保設施及消防設施的驗收審批前已開始投產；(iii)臨時存放危險材料的電路未達到國家或行業標準下的防爆相關要求，我們因違規而被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0元。就上述第(i)及(iii)項事

概 要

件，我們已糾正相關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避免發生類似事件。就上述第(ii)項事件，我們已取得相關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沒有被勒令暫停生產或經營的風險。

此外，我們的瀘州廠房、深圳廠房及貴州研發中心的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瑕疵。根據從有關主管當局處獲得的書面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勒令撤離相關樓宇的風險極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於中國租賃物業 — 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

[編纂]